

证券代码：400233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双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,396,8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王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卢晓松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95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泽伟、耿佳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